

第一师阿拉尔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阿拉尔市富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仝瑶诉阿拉尔市富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）的劳动争议案件现已审结。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一师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235号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由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工资33950元、双倍工资差额4500元，以上合计38450元（大写：叁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）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裁决书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!

联系地址: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西928号(第一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楼4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)

联系电话:0997-4675177

第一师阿拉尔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

